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M INSHI
SUSONGFAXUE

民事诉讼法学

◎ 吴小英 主编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编

主 编 吴小英

副主编 李 晖 黄俊阳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明祥 李 晖 吴小英

庞 红 黄俊阳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吴小英主编.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7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ISBN 7-5633-4767-4

I. 民… II. 吴…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29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南宁交通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友爱南路 6 号 邮政编码: 530012)

开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64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22.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材建设精品化,教材要适应多样化教学需要”的指示精神,加强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推动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我们组织力量开发、编写了此套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这套教材的开发采取科研课题管理模式进行。首先严格按照《广西成人高等教育部分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申报立项,然后通过专家论证和评审,最后经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批准,从 200 多项申报材料中确定首期研究开发项目 46 项,编写出版的教材共 47 种。这 47 种教材涵盖了文学、法学、教育学、医学、动物科学和艺术等几大门类的学科。为了适应本、专科学生不同层次的学习要求,我们对主要学科分设了本科教材和专科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体现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并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形式和教学规律。在强调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着重考虑内容的深入浅出,注意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结合。在内容的选择上,教材注意面向大多数学生,既确保落实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又具有适当的弹性,能够适应学生进一步提高的要求,也给授课教师留有较大的选择和发挥空间。在教材编写体例上,采取了总论和分述的编写结构:总论部分概括阐述了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知识点,分述部分则对各知识点进行详细的讲解。同时,为了帮助学生全面深入地掌握教材内容,便于学生自学,我们根据教材内容的特点编写了相应的学习指导书,对教材中的重点和难点予以点评和解析,并提供习题或自测题给学生自学,力求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本套教材已经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教材得以顺利编写、出版和使用,与广西教育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同时,凝聚着广西各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特别是广大编写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写组
2004年6月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论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12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8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1
第三节 人民法院调解原则	25
第四节 辩论原则	29
第五节 处分原则	31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34
第三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36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37
第二节 合议制度	38
第三节 回避制度	41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44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46
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	48
第一节 主管	49
第二节 管辖概述	51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4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和移送管辖	60

第六节 指定管辖和管辖权转移	63
第五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66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67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72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76
第四节 第三人	78
第六章 民事诉讼代理人	8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人概述	83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87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90
第七章 诉与诉权	95
第一节 诉	95
第二节 诉权	99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10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0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05
第三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110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审核认定	113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19
第一节 期间	119
第二节 送达	122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25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26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128
第三节 调解协议的形式和效力	132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3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3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40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4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45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47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50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54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54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15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59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62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64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65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66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3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75
第五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180
第六节 民事裁判	184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88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8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92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运用	19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9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9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0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04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07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10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发动的再审	212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抗诉的再审	215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的再审	22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23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26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2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2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2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3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3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3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38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41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支付令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243
第四节	债务人的异议	245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246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4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4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构成	251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256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257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案件受理	26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64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66
第五节	破产宣告	271
第六节	破产清偿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274
第二十二章	民事执行程序	279
第一节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280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阶段	283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86
第四节	对执行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291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9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296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299
第四节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04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08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12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论

本章提要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效力、历史发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及构成

〔思考案例〕 李某、林某是邻居,常为一些小事发生口角。一天,李某家的猪跑到林家菜地吃菜,林某便拿了一根棒子,闯进李家,要李某赔 100 元钱。李说不是自己故意放猪出去的,凭什么赔钱。林便一棒子打在李某头上,致李颅内出血,李因未及时做手术而死亡。经报案,公安机关抓捕了林某。李某家属在办理丧事期间,向林家某提出索赔 10 万元,林某的妻子说,林某都被公安抓了,凭什么还赔钱? 问:

1. 本案存在三个纠纷:一是林某要李某赔猪吃菜的钱,李不愿意而产生的纠纷;二是林某将李某打死引起的纠纷;三是死者家属要求给付死亡赔偿引起的纠纷。这三个纠纷是否都是民事纠纷? 是否都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2. 当事人、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有什么相同和不同?

第一节 民事诉讼

本节知识点

☐ 民事纠纷的概念、特征和解决途径 ☐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一、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民事冲突,是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因民事权益与他人发生争执而形成的矛盾。其原因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过程中,在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中,由于人们的观念和利益总是存在不一致,必然发生行为冲突,从而导致各种纠纷的产生。

在法律产生后,民事纠纷一般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义务规范而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或民事主体之间因民事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由此引起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与刑事纠纷、行政纠纷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民事纠纷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民事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的关系,即民事主体相互之间,不论其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在民事交往中均处于平等的地位。如买卖双方、夫妻双方、继承人之间均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这一点与行政纠纷形成了鲜明的区别。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内容,是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体之间因行使行政职权发生争议,或因犯罪行为发生冲突,则不属于民事纠纷,而属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形成的原因主要是违反民事实体法的规定。民事争议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民事实体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遭到了破坏,民事法律关系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即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权利义务处于不确定状态,从而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4. 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民事纠纷是对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由于当事人对民事权利享有处分权,当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时,是否要求保护,通过何种途径保护,当事人享有决定权。

:(二)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

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也就是解决纠纷的制度和办法,包括解决纠纷的主体、机构、程序。由于人们的观念和利益的不一致,纠纷的发生不可避免,但纠纷的存在,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防止冲突的发生,逐渐探索和形成了多种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和办法。

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有以下几种:

1. 协商。即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通过相互沟通、相互妥协和让步,达成解决纠纷的一致意见,消除纠纷。其特点是,纠纷主体是依靠自我的力量来解决争议,无需第三者参与,也不受任何规范制约。

2. 诉讼外调解。即由第三方出面,对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谅解和让步,从而消除争端,改善相互之间的关系,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其特点是,由第三方出面,从中调和,且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前提,不带有任何强制性。它是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制度。如由亲朋好友出面调解婚姻纠纷,妇联出面调解家庭暴力纠纷,消费者协会出面调解产品质量纠纷,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种民事纠纷。

3. 仲裁。即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方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拘束力的裁决的一种纠纷解决制度,具有自愿、灵活、专业、快捷、经济等特点。

4. 诉讼。即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在纠纷主体的参加下处理纠纷的一种方式。它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各项制度中最正规、最权威和最有效的机制。诉讼具有国家强制性、严格规范性的特点。针对各种纠纷,有相对应的诉讼制度:民事纠纷,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刑事纠纷,通过刑事诉讼解决;行政纠纷,通过行政诉讼解决。

● 二、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前面已经介绍,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对民事权益发生争议,可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其中,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最权威的形式。

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法律规定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民事诉讼这一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质。我国《宪法》第12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诉讼行为,虽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有重要影响,但人民法院审判组织对案件进行审理裁判,执行机构对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强制执行,则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起决定性作用。

2.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手段,这就决定了它具有强制性。诉讼程序的启动、发展,无须双方当事人自愿。只要一方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就只能被动地参加诉讼,而且诉讼的结果是由法院作出裁判。生效裁判当事人必须服从并履行,否则就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具有平等性。在不同的诉讼中,诉讼主体的地位不同,诉讼的目的也不同。民事诉讼是以依法协调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的,双方当事人在实体和程序上的地位是平等的,诉讼的目的是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平等性。

4. 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在民事诉讼中,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实施诉讼行为。而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是依法定程序分阶段进行的,具有程序性质。

:(二)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关系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虽然都是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制度,彼此之间有共同之处,但却是性质不同的诉讼,其主要区别点如下:

1. 案件性质不同。刑事诉讼审理刑事案件,解决的是被告是否犯罪,犯了何种罪,应科以何种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审理的是民事案件,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行政诉讼审理的是行政案件,解决的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决定等行政行为不服发生的争议。

2.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自诉外,其余案件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民事诉讼则是由当事人自行提起诉讼,原告有权起诉,被告有权反诉;行政诉讼则只能由行政相对人提起诉讼,行政机关始终是被告,没有起诉权、反诉权。

3. 当事人地位不同。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是公诉人,具有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和进行法律监督的双重身份,而刑事被告则是受审判的对象;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诉讼

地位、诉讼权利义务完全平等;行政诉讼中的双方当事人虽然法律地位平等,但由于被告一方是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故双方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不完全相同。

4. 诉讼目的不同。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揭露犯罪,惩罚罪犯,保护无辜,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行政诉讼的目的则在于确认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是否合法、正确,既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要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5. 适用法律不同。刑事诉讼适用刑事诉讼法、刑法;民事诉讼则适用民事诉讼法和《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民事法律;行政诉讼则适用行政诉讼法、行政法。

6. 结案方式不同。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只能用判决的方式结案,不能用调解的方式结案;民事诉讼则要遵循调解原则,凡能用调解方式结案的,就不能用判决的方式结案;行政诉讼的被告是行政机关,不能由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不能用调解的方式结案,也只能以判决的方式结案。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本节知识点

☐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
法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民事诉讼
法的任务和效力

●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所谓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行为规范。

民事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处理、解决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当事人起诉、应诉,进行诉讼和申请执行的行为准则,也是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属性:

1.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充分地体现了国家对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将失却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没有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将难以实现自己的审判权;没有民事

诉讼法,当事人将难以实现自己的诉权。

2.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在法学理论界,人们一般把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类。凡规定公民、法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义务者为实体法。凡规定公民、法人行为方式或行为过程的法律称为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对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性规定。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两大部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只包括民事诉讼程序部分。

民事诉讼有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之说。所谓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谓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所有法律法规。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隐含在其他法律中,实质上对民事诉讼起着规范作用的相关规定。例如,《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组织法》第6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婚姻法》第3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民法通则》第24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等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范畴。本教材涉及的民事诉讼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以下简称《收费办法》);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

《简易程序规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

● 二、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与民事诉讼法联系较为密切的实体法有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律以及劳动法等。民事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都属于民事法律范畴,二者相伴而生,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对解决民事纠纷同等重要。其区别是:两者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诉讼主体之间的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中产生的法律关系;民事实体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联系是:第一,民事程序法是保障民事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手段。民事实体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由法律所规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发生冲突,仅仅靠个人的自力救济是不够的,而最终要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通过国家审判机关依据民事诉讼程序解决纠纷。其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由实体法来确认的,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实现对合法权益的保护,从而达到保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目的。第二,民事程序法保证民事实体法的正确实施。科学、公正的民事诉讼法,是民事实体法正确适用的重要保障,民事诉讼法通过程序制度如公开审判制度、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等来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这是民事诉讼法存在的价值。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1.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相似,只是调整的侧重点不一样,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和组织活动原则,民事讼法则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但民事诉讼活动是在人民法院审判组织主持下进行的,诉讼活动不能不受人民法院组织活动原则的制约,因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原则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某些原则有的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如公开审判制度、法院对案件依照法律独立审判原则,在组织法与民事诉

讼法中都作了规定。

2.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都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程序规定,有些制度是相同的,如合议制、两审终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等。但它们是两个独立的部门法,存在明显区别:第一,目的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是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运用刑法规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民事诉讼法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运用民事实体法解决民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程序规范。第二,民事诉讼法实行当事人依法处分的原则,刑事诉讼法则以国家干预为原则。刑事诉讼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它与国家安全、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密切相关,国家对刑事诉讼必须进行干预;民事诉讼则以解决民事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己任,民事权益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允许当事人自由处分,当事人放弃权利,只要是合法的,国家不进行干预。第三,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不一样。刑事诉讼,主要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行使追诉权;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必须对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直接利害关系。第四,民事裁判的执行与刑事裁判的执行有显著的不同。刑事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由人民法院交付执行机关执行;民事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一般是当事人自动履行,只有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人民法院才按执行程序执行。执行方法也有很大不同。刑事执行主要是对人身执行,民事执行则只能对财产和行为执行。

3.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都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法律。在行政诉讼法公布实施前,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诉讼法公布实施后,审理行政案件,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但是行政诉讼法主要针对行政诉讼的特点作了一些规定,如法院只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被告负举证责任等,而对审理行政案件与审理民事案件相通的程序未作规定。因此,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诉讼法有规定的,适用该法的有关规定;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与行政诉讼法的特点不相矛盾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三)民事诉讼法同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1. 民事诉讼法同公证法的关系。公证法是通过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证明活动的调整,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民事程序法,与民事诉讼法的联系主要有三点:第一,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如果争议的法律行